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基金)114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113年度輕軌短影音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8-113.12	綜合規劃科	土開基金	客運成本	1,508,995	高雄捷運公司	讓民眾了解輕軌搭乘方式及體認輕軌便捷	透過捷運局IG/FB等平台宣導	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8月至12月，付款期程於114年7月。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高雄輕軌及捷運路線宣傳	平面媒體	114.8.15	工務管理科	基金預算(捷運建設基金)	捷運小港林園線-工程管理費	50,000	台灣軌道工程學會	宣傳本市軌道運輸	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大會手冊	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捷運建設進度介紹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4.6-114.12	綜合規劃科	基金預算(捷運建設基金)	捷運都會黃線建設-工程管理費	149,100	小林影業有限公司	讓民眾瞭解捷運建設進度	透過FB等平台	於114.6-114.12辦理完成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交通維持改道宣傳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4.7-114.12	工務管理科	基金預算(捷運建設基金)	捷運岡山路竹二階-工程管理費	137,550	錄人媒體工作室	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改道宣傳	透過FB等平台	114.7.18上傳本局FB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